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誠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以黏土」後，補充為「以黏土及不明膠狀物混合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志誠破壞告訴人黃子洋之鐵門門鎖，足見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亦破壞社會安寧秩序。且至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亦有可議。惟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自述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從事外送員、經濟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 -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110號

被 告 林志誠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誠與黃子洋為同棟公寓之鄰居，相處不睦，林志誠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凌晨1時14分至1時50分間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號黃子洋住處前，以黏土灌注上址鐵門門鎖鑰匙孔，使該門鎖損壞無法使用。嗣經黃子洋發現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子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被告林志誠警詢自白，告訴人黃子洋指訴，監視錄影擷取畫面，照片，收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3

14

15

16

17